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明彥
電話：02-8771196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tpe123@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002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0002046_attach01.odt、1150002046_attach02.pdf、
1150002046_attach03.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
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
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1月16日府體綜字第1141816968號函
(詳附件)辦理。

正本：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龔琬凌

電話：06-2157691#321

傳真：06-2130039

電子信箱：gong11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運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體綜字第1141816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2264_1816968A00_ATTCH1.pdf、12264_1816968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一案，受理申請至115年2月13日（星期五）止，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連續設籍本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於105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且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
- 三、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 四、請有意願者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信封請註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核定結果另函通知，核定為A+級選手得由本府採專案進用，A級、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5年第1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及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附件1）及申請表（附件2）各1份。

正本：運動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 2026/01/20 文
交 15:25:02 章

裝

訂

線

競技運動司 115/01/20



1150002046

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71235771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13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1491211A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21日府體綜字第1141535663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提升本市運動水準，促進運動發展，鼓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繼續為本市爭取榮譽，並協助其就業，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三、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申請就業輔導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市民：

（一）A＋級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二）A級選手：

1．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三）B級選手：

1．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四）C級選手：代表本市出賽，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或一次第一名及二次前二名成績者。

四、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就業輔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

（三）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

（四）畢業證書影本。

（五）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

（六）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七）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專案簽准進用為本市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者，檢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不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

系畢業之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原則。

前項之進用，選手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用意願；主管機關得依提報情形與實際需求，審酌訂定進用項目及名額。

六、就業輔導辦理程序如下：

（一）A+選手得採專案進用。

（二）A、B、C級選手：

1．以甄選方式辦理進用。每年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招考期程辦理。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分配，決定分發順序。

2．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三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資格，不再進用。

3．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止。依前項規定輔導成功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輔導未成功者，得再提出申請。

七、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僱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

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十二) 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八、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得依年度規劃與本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合併辦理。

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

115.1版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 照片)
戶籍	■臺南市 設籍_____年	通訊 地址		
最高學歷		聯絡 電話	公： 宅(手機)	
二、申請資格(A+、A、B、C級請擇一勾選)				
賽事名稱 (105.1.1-114.12.31 舉辦之賽事)			競 賽 項 目	
			組 別	
			名 次	
A + 級選手	☐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核定資格 (申請人請勿填寫)
A 級選手	☐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 (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 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 名者。			
B 級選手	☐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 (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 定項目之外，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者。			
	☐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 名或第三名者。			
C 級選手	☐ 代表本市出賽，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或一次第 一名及二次前二名成績者。			

不予核准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不予核准：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候查當中之人員。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十二) 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 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本人簽名：
---------	--

三、檢附文件(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 3. ☐ 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 4. ☐ 畢業證書影本。 5. ☐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 6. ☐ 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7. ☐ 其他：如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A+級選手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	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 (申請人請勿填寫) 1. ☐ 2. ☐ 3. ☐ 4. ☐ 5. ☐ 6. ☐ 7. ☐ ※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
--	---

四、職缺需求調查

可接受分發職缺 (勾選)	☐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申請 A+級選手者勾選)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 ☐ 清潔隊員 分發行政區：_____ (建議填寫：全區、溪南、溪北、○○區)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核章	

